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6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8,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核准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15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13.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7,500,0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7,316,135.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433,864.5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使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第一屆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度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产7万吨替代进口、铜基新材料研发项目	40,407.97	23,043.39
2	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6,660.62	5,000.00
合计		47,068.59	28,043.39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调整投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的使用计划符合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合理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期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遵守风险控制原则,对投资品种进行严格筛选,投资的产品必须满足:(1)安全性高、风险低;(2)流动性好,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大额存单和定期存款等,且不得投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列明的股票及衍生品、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品种。

上述投资品种不得质押,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8,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具体授权事项由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遵守风险控制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委托理财,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或变相购买金融衍生品,不得进行高风险投资。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

2.《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

3.《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8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2月19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地点

1.会议时间:2021年2月19日(星期六)下午14: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梅村村4楼会议室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6.《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7.《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9.《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6.《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7.《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9.《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0.《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6.《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7.《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9.《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0.《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6.《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7.《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9.《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0.《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8,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核准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15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13.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7,500,0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7,316,135.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433,864.5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使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第一屆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度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产7万吨替代进口、铜基新材料研发项目	40,407.97	23,043.39
2	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6,660.62	5,000.00
合计		47,068.59	28,043.39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调整投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的使用计划符合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合理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期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遵守风险控制原则,对投资品种进行严格筛选,投资的产品必须满足:(1)安全性高、风险低;(2)流动性好,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大额存单和定期存款等,且不得投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列明的股票及衍生品、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品种。

上述投资品种不得质押,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8,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具体授权事项由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遵守风险控制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委托理财,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或变相购买金融衍生品,不得进行高风险投资。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

2.《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

3.《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7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8,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核准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15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13.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7,500,0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7,316,135.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433,864.5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使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第一屆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度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产7万吨替代进口、铜基新材料研发项目	40,407.97	23,043.39
2	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6,660.62	5,000.00
合计		47,068.59	28,043.39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调整投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的使用计划符合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合理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期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遵守风险控制原则,对投资品种进行严格筛选,投资的产品必须满足:(1)安全性高、风险低;(2)流动性好,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大额存单和定期存款等,且不得投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列明的股票及衍生品、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品种。

上述投资品种不得质押,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8,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具体授权事项由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遵守风险控制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委托理财,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或变相购买金融衍生品,不得进行高风险投资。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

2.《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

3.《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6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2月19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地点

1.会议时间:2021年2月19日(星期六)下午14: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梅村村4楼会议室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6.《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7.《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9.《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6.《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7.《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9.《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0.《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金在浙江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8,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核准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15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13.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7,500,0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7,316,135.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433,864.5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使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第一屆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度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产7万吨替代进口、铜基新材料研发项目	40,407.97	23,043.39
2	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6,660.62	5,000.00
合计		47,068.59	28,043.39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调整投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的使用计划符合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合理运用闲置